

弋阳县人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人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人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人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人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社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负责促进就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和管理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国家公务员的管理；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组织全县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和工资福利政策；执行劳动政策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审批企业工人退休；办理工伤认可等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本级）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信访股、规划财务股、基金监督股）、工资福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劳动关系股、社会保险股、职业能力建设股。

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含共有1个单位，其中：局本级及劳动监察局、与局机关合署办公。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34人，行政编制人数19人，全部补助

单位收入总表

[601001] 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24.40		924.40	92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7		878.47	878.47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4.94		804.94	804.94									
2080101	行政运行	141.51		141.51	141.5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0		96.00	96.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00		8.00	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0		8.00	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47.23		147.23	147.2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4.20		404.20	404.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3		73.53	7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2		43.82	43.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		29.71	2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		9.18	9.18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18		9.18	9.1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18		9.18	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		36.74	36.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		36.74	3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4		36.74	36.74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1001]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24.40	408.20	51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7	362.27	516.2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4.94	288.74	516.2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1.51	141.5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0		96.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00		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0		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47.23	147.2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4.20		404.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3	7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2	43.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	2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	9.18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18	9.1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18	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	36.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	3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4	36.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1001]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24.40	408.20	51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7	362.27	516.2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4.94	288.74	516.2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1.51	141.5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0		96.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00		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00		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47.23	147.2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4.20		404.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3	73.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2	43.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	29.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	9.18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18	9.1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18	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	36.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4	3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4	36.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1001]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08.20	384.57	23.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10	384.10	
30101	基本工资	134.19	134.19	
30102	津贴补贴	32.67	32.67	
30103	奖金	85.99	85.99	
30107	绩效工资	41.49	4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2	43.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8	9.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74	3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3		23.63
30205	水费	1.19		1.19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70		3.7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6		10.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0.47	
30305	生活补助	0.47	0.4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1001]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1001	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70				5.00	5.70	5.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1001]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缴费、一次性安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7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三支一扶”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14 号文件）精神完成全县三支一扶人员的招幕、选岗、生活工作补贴、社保缴费、一次性安家费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招幕完成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工作稳定有序进行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持续提升认可度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数量	≥10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发放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服务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回报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三支一扶工作机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弋阳县人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弋阳县人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2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2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弋阳县人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2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1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2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事务支出 96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支出 8 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支出 8 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4.2,支出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弋阳县人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2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项目支出 51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2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事务支出 96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支出 8 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支出 8 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4.2,支出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3.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4 万元，增长 9.1 %。

(如无，则说明“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2 万元。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九）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项目情况说明

1. 三支一扶项目

（1）项目概述：①项目概述：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三支一扶”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14号）赣人社发〔2016〕22文件精神《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做好全县“三支一扶人员”招募、选岗、工资、一次性安家费发放、社保缴费等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三支一扶”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14号）设立三支一扶人员工作及生活补贴项目。

（3）实施主体：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支一扶办公室。

（4）实施方案：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1号）精神，今年继续招募2000名“三支一扶”人员，现将招募计划（附件1）下达给你们。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请各设区市尽快将计划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包括省直管试点县市），并贯彻落实以下要求：

一、结合实际需求征集岗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要加强与机构编制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岗位征集数要在事业编制总量内结合各地基层服务单位需求和未来3年事业编制空编情况予以确定。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安置预留的编制严禁挪用，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安置政策落实到位。

二、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各地要落实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流动的要求，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对基层人才的需求，在统筹考虑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整体推进县和重点帮扶县对人才需求的基础上，招募计划进一步向重点帮扶县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重点开发帮扶乡村振兴、支农和林业岗位。原则上各设区市招募计划的60%应安排重点帮扶县、艰苦边远地区岗位，大力压减城市周边乡镇招募岗位，城市街道社区、城关镇不得设置招募岗位。部分边远县偏远乡镇的基层服务单位岗位可定向招募一定比例的本设区市或本县（市、区）户籍人员，其比例不超过该县（市、区）招募岗位总数的30%。各县（市、区）可设置不超过50%的岗位招募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三、准确规范设置招募条件。专业设置以省人社厅编印的《学科专业目录汇编》（较2019年1月印发的目录有部分更新）为准，表述应完整、规范、准确，同时明确专业代码。不得限制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支教岗位须

是已取得相应层次和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的高校毕业生。支医岗位须是医疗卫生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如岗位确有需要，可设置相应类别执业证书条件。支农、水利、林业岗位可适当设置专业要求，帮扶乡村振兴、就业和社保服务平台岗位不设置专业要求。服务地可以明确到服务乡镇或服务单位的要在附件3备注里注明。同一岗位招募超过1人且服务乡镇或服务单位不同的，要在附件3备注里注明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岗位。

四、严肃认真抓好计划落实。各地“三支一扶”办要引导基层服务单位科学规范合理设置招募岗位条件，对设置条件不规范不合理的要及时进行沟通调整，坚决杜绝因人设岗。

《2023年江西省“三支一扶”计划岗位汇总表》（附件2）和《2023年江西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信息表》（附件3）汇总后于4月8日前报省“三支一扶”办。

（5）实施周期：一年招募一次，服务期为2年，招募当年的10月份到岗服务直致服务期满。

（6）年度预算安排：本年度预算安排367万元（未包含上级安排资金）。

（7）绩效目标和指标：“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指标为100%；“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指标为100%；用人单位、“三支一扶人员”社会满意度，指标为100%。

（如果本部门没有项目，请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弋阳县人社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10.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5万元，比上年减6.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5.7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增减变化为0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